

数字化和绿色低碳是未来基建投资重点

●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陈雳

投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通常来讲,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存货投资和人力资本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有三大支柱,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基建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多种因素推动下,未来逆经济周期的基建投资大概率将显著增长。同时,在数字化和绿色低碳大方向带动下,交通、电力、通信、IT、建筑、园林、新能源等行业发展值得期待。



视觉中国图片制图/王春燕

基建投资增速前三季度有所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定义,基础设施投资是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2021年前三季度,基建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贡献度最少。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到397827亿元,同比增长7.3%,两年平均增长3.8%。2021年前三季度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5%,两年平均增长0.4%,无论是同比增速还是两年平均增长率,基础设施投资均低于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并且,基建投资前三季度同比增速也由2020年的2.9%回落至了2021年的1.5%。

基建投资主要由政府主导,是政府用来托底经济的手段之一,因此基建投资通常有着明显的逆经济周期特性。2020年中国经济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要基建投资来刺激经济、进行逆经济周期对抗。但是,疫情严重限制了国民经济活动,因而总体上疫情的暴发对我国基建投资起到负面影响。之后随着疫情对国民经济活动影响降低,基建投资同比增速也逐渐回升,到2020年7月重新达到正增长。疫情因素造成了2020年到2021年基建投资月度同比增速的波动较大,与往年走势差异明显。2021年的基建投资同比增速在

逐渐下降,但是考虑到2020年疫情影响,2021年前三季度的基建投资并不是逐渐由强走弱,而是因为政府受限于财政赤字压力,未对基建发力,所以基建投资一直处于低迷状态。

除了财政赤字压力外,基建投资增速缓慢的另一个原因是政府投资动力不足。新冠病毒肆虐以来,国外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力受到抑制,而中国因为明智的抗疫举措,生产力迅速恢复,有着领先全球的生产优势,出口贸易快速增长。在进出口顺差的优势下,中国经济稳中向好,政府稳增长压力小,逆周期性的基建投资驱动力较弱。

未来显著增长可期

这有利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长。并且,目前我国仍处在经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阶段,需要大力发展新基建,这确保了政府推进基建投资的意愿。其次,经济压力有所增加。一方面,未来出口增速受限。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国外各经济体逐渐复工复产,海外重新恢复生产后,我国出口订单必然会受到影响,出口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将会降低。另一方面,制造业、房地产业下行压

数字化和绿色低碳双轮驱动

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推动“教育新基建”,涉及网络通信基础、智能终端基础、教育资源基础、数据中心基础、教育平台基础等多个新基建方向。

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将是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引,因此,基建投资也会将绿色经济作为发展导向。日前,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指出,

力较大,投资增速受限。为了使我国未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达成,“十四五”开局之年的节能减排情况备受瞩目,制造业有高碳排放的特点,因此在行业增速方面有不小压力,制造业投资也必然受到影响。为了经济稳步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在政策的大力调控下,未来较难实现高速增长。面对多方面压力,逆经济周期的基建投资未来大概率会显著增长。

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要求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这类政策在推进绿色发展的同时,将持续推动基建投资向着绿色低碳发展倾斜。

在数字化和绿色低碳大方向的带动下,随着我国基建投资增长,交通、电力、通信、IT、建筑、园林、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值得期待。

数据资产凭证释放红利 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 执行院长、教授 盘和林

大消费者的权益,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日前,广东省数据资产凭证化启动活动暨全国首张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发布会在广州召开,现场发布全国首张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这是数据资产凭证被首次应用于企业信贷场景。

笔者认为,数据资产化对数字经济乃至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广东省通过对数据资产管理方式开展新的尝试探索,推动数据从资源到资产的转变,将充分释放数字红利,推动数字经济

数据资产化凭证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数据流通效率。数据资产化凭证能够清晰界定数据产权归属方,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能够将数据实时准确安全的传输至数据利用方,大大缩短供应链响应时间,破解市场参与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极大提高了数据流通效率,从而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水平。

电费数字资产化开创先河

上述例子中企业将用电数据作为申请贷款的条件,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电费数字资产化。电费数字资产化开创了数字资产化的先河,其意义相当于上世纪80年代土地使用权转让改革,触及到了数字经济的本质。笔者认为,电费作为数字资产凭证的优势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对于电网公司来说,企业多年来在电网运行、电量计量等方面积累的海量数据是企业重要的战略资源。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发展离不开电力的支撑,因此电力数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状况。

其次,电费数据资产化不仅实现其内在价值,也为其他行业和社会提供了广泛的应用价值,带来正外部性的影响。推进电费数据资产化能实现企业、银行、电网、政府多方共赢的局面,电费数据作为公共数据资产凭证是数字经济时代资产凭证的最优选择。有电网专家分析,每当数据利用率上升10%,可使电网提高20%至49%的利润。数据利用率提高既能直接带来企业利润的增加,又能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的方式改善社会性需求。广东地区作为制造业重地,一旦出现电力供应问题会出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大范围的产业链中断,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保电稳电的意义更加重大,也更需要创新电力数据管理新模式,稳定社会经济。

最后,电力数据是中国宏观经济的重要指标和晴雨表。电费作为数据资产化凭证能够增强经济体的内生动力,盘活市场经济,为数字经济时代下全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提供数据凭证,协助政府精准决策。电费凭证的应用不仅能够帮助政府在进行宏观经济调查中提供精准、有效的数据支持,进一步支撑区域工业经济的精准决策,还能形成杠杆效应,以“小电费”撬动经济发展大杠杆,调动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推动多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充分释放全社会经济活力。

广东将电费作为公共数据资产凭证,使其成为银行信贷工作的重要决策之一。企业凭用电数据申请贷款,不仅能大大减少贷款审批时间和流程,还能帮助企业规避贷前贷后风险,切实为中小企业减负,为社会经济增效,成为数据资产凭证领域探索的全国第一个“吃螃蟹”的地区。

接下来,广东省应进一步完善数字资产的理论体系、技术体系和制度体系,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资产凭证链存技术的研发,使数据资产化凭证的推广有先进、稳定的技术支持,推动数据资产凭证成为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基石。同时,进一步推动社会数据资产化管理,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激发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增长新动能,努力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先行示范区。

数据资产化凭证应运而生

佛山市和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利用“粤商通”平台向农行广东省分行融资贷款过程中,将其一定时期以来的用电数据作为申请贷款的条件而非传统的资产抵押或信用贷款。广东农行在获得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向广东电网申请用电数据,据此对申请信贷企业进行企业画像,一对一设定企业信用额度和贷款利率,进行贷后风控监管,从而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正在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数据资产的管理能力愈加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正式明确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这意味着要将信息时代积累起来的大量数据资源资产化,使数据完全具备进入市场交易和监管的条件。

数据资产化就是将数据对象化、资产化,将数据资源转变为数据资产,使数据成为数字化载体,构建数据资产的流通、溯源、监管的全套机制,进一步释放数字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但是,数据资产具有确权难、溯源防伪难、跨境互信难、安全管理难的问题,因此阻碍了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发展。

数据资产化的外延,就是要解决数据权益权属、数据内容安全、数据来源可信、数据权限可控、数据去向可查等问题。因此数据资产化凭证应运而生。

数据资产化凭证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对数据创造的财富和资产的产权归属进行界定,使数据成为产权明晰的资产,并投入再生产进一步创造财富和价值。科学准确地界定数据资产的归属,赋予其有效流通的载体,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提高数据流通效率

数据资产化凭证能进一步明确数据资产的产权归属。数据要素作为一种商品,其发挥的作用在数字经济时代显得格外重要。但数据要素与其他的商品相比,无论在物质形态上还是性质上都有巨大差异,数据的属性更加复杂,权利归属更不明确。因此普通商品能够清楚确定的产权问题在数据要素上变得异常艰难。

数据资产化凭证的推出能够科学准确地界定数据资产的归属,赋予其有效流通的载体,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保护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只有严格保护产权,才能够杜绝数据滥用乱象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消费市场、维护广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华英”;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1;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经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商业总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华英商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及第13.4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ST华英
- 3.证券代码:002321
- 4.原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11月1日
- 6.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

虽目前公司重整及审批工作进展顺利,但鉴于时间紧张,公司预计不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及第13.4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审批阶段,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且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与濮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川发投”)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濮川发投承诺:如公司

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占用资金8,983.37万元事宜,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濮川发投愿意以等额的现金归还公司,依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 2.电子邮箱:liushenglong002321@163.com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25%以上股东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山东未来基金”)(原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9月22日变更名称)和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环保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泰齐东世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200,000股,占总股本6.83%的股东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贵司股份不超过16,863,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未来基金持有日久光电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日久光电总股本的45%,中泰齐东世华持有日久光电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占日久光电总股本的2.38%。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日久光电股份数量为19,200,000股,占日久光电总股本的6.83%,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6,863,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5,621,33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即不超过 2,810,666 股)。(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1,242,66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即不超过 5,621,333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7.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市前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所作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8.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 9.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其他有关说明 1.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日久光电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4.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